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學術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本校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

主席：伍院長鴻沂

記錄：熊惠娟

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名冊

壹、宣讀上次(103 年 3 月 17 日)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：准予備查

案由	決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提案一：本學院視藝系劉立敏老師及文創系陳運星老師升等主論文(含展演)計畫書審查案。	照案通過，同意補助。	各申請學系教師	依決議執行
提案二：本學院英語系余慧珠老師、文創系陳潔瑩老師、陳運星老師申請學術論文研究成果發表補助案。	修正通過，依辦法補助。	各申請學系教師	依決議執行
提案三：本學院視藝系李堅萍老師及文創系葉晉嘉老師申請研究計畫補助案。	不符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規定，未通過。	各申請學系教師	依決議執行
動議一：建議本校【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補助研究成果發表申請表】中能增列 Scopus 資料庫，獎勵點數 6 點，以鼓勵發表。	提下次院學術會議討論。	葉晉嘉老師	擬第 3 次會議討論

貳、主席報告：略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各學系申請教師

案由：本學院中文系陳劍鎧老師、李美燕老師、英語系余慧珠老師、文創系葉晉嘉老師、林思玲老師申請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評分標準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申請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獎勵特殊人才申請案，詳如彙整表及申請表(附件一，P.3-19)。
- 三、案經中文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會議決議通過(103.5.7)、英語系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會議決議通過(103.5.5)及文創系 102 學年度
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會議決議通過(103.5.5)。

辦法：本案經院學術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學術委員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伍、主席結論：略

陸、散會 同日 12 時 30 分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委員會議簽到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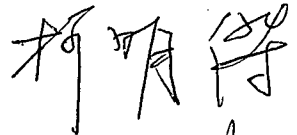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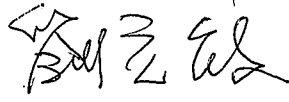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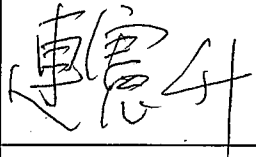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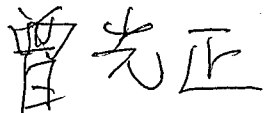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五育樓第四會議室

主持人：伍院長鴻沂

記錄：熊惠娟

出席人員：

出席人員	出席人員簽章	出席人員	出席人員簽章
伍鴻沂委員		李美燕委員	出差
柯明傑委員		陳庸委員	
梁中行委員		李堅萍委員	
劉立敏委員		連憲升委員	
葉乃菁委員	請假	林育諄委員	請假
曾光正委員		葉晉嘉委員	
施百俊委員	請假	吳勤榮委員	
		記錄 熊惠娟小姐	